**基隆市110年度特殊教育中級心評人員培訓補充說明**

壹、辦理單位

一、主辦：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二、承辦：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

三、協辦：基隆市七堵國小

貳、培訓對象、課程內容與通過標準

一、理論課程：

(一)對象：最多50人，需全程參加，報名人數超過時，依以下順序錄取

（1）具備魏氏智力測驗施測資格之本市初級心評人員，擬取得本市中級心評人員資格，且已獨立完成心理評量報告累計達六案以上。

（2）本市中級心評人員。

（3）本市高級心評人員或儲備高級心評人員。

(二)內容：詳細時間、地點與課程內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時間** | **地點** | **研習主題** | **主講人** |
| 1/22（五） | 0900~1200 | 七堵國小 | 智能障礙與其他障類礙鑑定標準與原則 | 錡寶香教授 |
| 1300~1600 | 七堵國小 | 聽語障鑑定標準與原則 | 錡寶香教授 |
| 1/25（一） | 0900~1200 | 七堵國小 | 自閉症鑑定標準與原則 | 張正芬教授 |
| 1300~1600 | 七堵國小 | 鑑定資料表綜合研判撰寫說明 | 高級心評：楊大龍、林業群老師 |
| 1/26（二） | 0900~1200 | 七堵國小 | 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標準與原則 | 陳佩玉教授 |
| 1300~1600 | 七堵國小 | 情緒行為障礙鑑定評量工具介紹 | 高級心評：彭淑珍、林欣宜老師 |
| 1/27（三） | 0900~1200 | 七堵國小 | 學習障礙鑑定評量工具介紹 | 高級心評：鍾正信、張曉嵐老師 |
| 1300~1600 | 七堵國小 | 學習障礙鑑定標準與原則 | 洪儷瑜教授 |

二、實作課程：

(一)對象

（1）擬取得本市中級心評人員者，需全程上完理論課程始得參加。

（2）本市中級心評人員及高級心評人員皆需參加。

（3）參加者於研習期間需繳交實作資料，

(二)實作課程時間與內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2/24（三） | 1300~1600 | 中正國小 | 鑑定資料表的判讀與心評意見撰寫說明暨實作 | 高級心評：楊大龍、林業群老師 |

參、報名方式

請擬參加理論課程研習人員於110年1月18日（星期一）前、實作課程於110年2月19日（星期五）前，逕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系統（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登錄報名。請點選「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登錄縣市：基隆市」，搜尋本次研習報名。

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培訓與學校未來鑑定安置工作推展有重大影響，請各校務必遴派符合資格之心評教師參加。

二、參與之教師務必全程參與，配合完成指定作業實作、實務討論等。本府同意核予研習時數，本案所屬各培訓課程研習時數可列為心評人員升級依據，經鑑輔會審核以核發心評人員證書。

三、**實作課程實作資料需經審核通過，始得執行鑑定安置校內初審工作。預計於三月十日於資源中心網站公佈通過名單，未通過者另行補訓後再行公告，至多補訓二次。**

四、因應新冠病毒防疫考量，以下事項敬請配合。

(一)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工作，請參加人員依需求自備口罩佩戴，本府將於報到時進行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工作。

(二)為避免發生疫情群聚擴大現象，若於研習前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症狀，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研習承辦人員。若因前述因素缺席時間少於一日，將不列入缺席紀錄，並得另行安排時補課。

(三)如於研習期間出現上述症狀者，應即戴口罩並立刻就醫，不再繼續參加。倘疑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應優先配合防疫免參加研習，將不列入缺席紀錄，並得另行安排時補課。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府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伍、預期效益

一、能蒐集選擇適當的量化與質性資料，統整釐清學生核心困難。

二、能綜合解釋測驗資料，統整釐清學生學習困難所在並研判學生之特教資格和需求。

三、能檢視診斷報告，並針對診斷結果提出學生優弱勢與教學輔導建議。

陸、未來工作要求

一、每學年需配合學校心理評量工作，協助於校內初審及鑑定、安置及輔導等相關事宜。

二、協助校內特教教師進行個案評估相關事宜。

三、提供家長及教師個案評估及相關建議諮詢服務。

四、每年需參與鑑定相關專業知能研習。

柒、本案陳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